



当前位置：新闻中心>>工作动态>>通知公告>>新闻正文

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《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》的通告（2020年第48号）

发布日期：20201211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<药品注册管理办法>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46号），为推进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、技术指导原则起草制定工作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，药审中心组织修订了《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》（药监综药管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原发布的沟通交流相关要求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

2020年12月10日

相关附件

序号	附件名称
1	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.docx
2	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修订说明.docx

Copyright 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.

备案序号：京ICP备09013725号 京公网安备11011502037534号

地址：中国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二区 邮编：100076

总机：010-68585566 传真：010-68584189